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8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8015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8015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QA(以下簡稱指引及防疫措施QA)各乙份，請各校依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74284號函諒達。
- 二、旨揭指引及防疫措施QA因應教育部調整發放快篩試劑原則，本局併同滾動式修正內容(修正處如附件紅字部分)。
- 三、相關諮詢電話：
 - (一)體育保健科：04-22289111分機54716張小姐、54718倪小姐。
 - (二)國小教育科：04-22289111分機54326謝先生。
 - (三)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103廖股長、54112黃小姐。

學務處 收文：111/09/16



1110004080

有附件



(四)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204張股長。

(五)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427張小姐。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美國學校、臺中日僑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